

國立高雄大學新教材開發補助辦法

民國 96 年 1 月 2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6 年 9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教師開發新課程、新教材，以創新教學、增進教學效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教師因課程教學需要而開發新課程、新教材，得依本辦法申請新教材開發補助。
- 第三條 依前條申請補助者，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：
- 一、應已完成課程大綱登錄。
 - 二、大學部課程修課人數應為 15 人以上；研究所課程修課人數應為 3 人以上。
- 第四條 申請補助之新教材其內容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：
- 一、應具創新理念，涵蓋系所精神特色。
 - 二、應為自行製作非購買之教材。
 - 三、應包括教學方法之改進、教材教具之研發或輔助教學之設計。
 - 四、形式可為著作及創新教材、統整性教材、多媒體教材、幻燈片、創意教具等多元教材。
- 第五條 教師申請補助時，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表向系（所）、通識教育中心申請，由各院院務會議（或通識教育中心會議）推薦，再送教務處核定。院務會議、通識教育中心與教務處得依經費額度及申請資料，核定課程數目與金額。
- 第六條 凡接受本辦法補助之新教材應注意著作權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。
- 第七條 獲補助開發新教材之教師應於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，繳交相關成果報告一份，並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，分享心得、協助推廣及接受考核，且提供教材作為其他教師教學上之參考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